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
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斯里兰卡*、乌拉
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9/... 人权自愿目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和重大作用，2008 年将庆祝《世界人权序言》六十周年，《世界人权宣言》为在国内和国际订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机制奠定了基础，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和其决定性的重要意义，2008 年将庆祝该宣言和行动纲领十五周年，它确认所有人权作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认识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也认识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任择议定书的关联性，

赞赏地注意到受千年发展目标的启发主动提议拟订一套人权自愿目标获广泛支持，因此协商一致通过了理事会第 6/26 号决议，

欢迎理事会在第 6/26 号决议中提出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协商进程，特别注意到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自愿目标高级别小组，以便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一套将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以推动按照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现和落实《世界人权宣言》，

考虑到上述主动行动能提高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可见度和公众对这一系统的认识，以期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文书，除其他外可在上述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便利最佳做法信息交流，

强调须将这些人权自愿目标视为加强而绝非完全或部分取代现有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的落实，

1. 鼓励各国逐步实现下列一套人权自愿目标：

- (a) 普遍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全力推动各国普遍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 (b) 加强国家一级的法律、体制和政策框架，以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c) 遵循《巴黎原则》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为其履行任务提供适当资金；
- (d) 拟定国家人权方案和行动计划，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 (e) 制定和落实促进实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权利和目标的国家行动纲领，以便除其他外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诸如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以及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土著居民、移民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

- (f) 在所有学习机构中通过和落实人权教育方案，如《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包括执法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方案，以便推进尊重人权的文化；
- (g) 增进联合国人权系统内所有机制间的合作，包括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合作；
- (h) 加强便利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机制，除其他外，根据国家优先事项确定可提供或接受国际合作的领域；
- (i)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全面和有效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 (j) 增强消除饥饿和贫困的能力，尤其是继续开展旨在谋求这方面其他国际合作形式的努力；

2. 请各国在其认为适当且相关时，在联合国人权系统内报告人权自愿目标的逐步落实情况，尤其是各国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的审议；

3. 请各国尽可能广泛宣传 and 促进《世界人权宣言》；

4. 强调请各国及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向理事会提交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项目和活动；

5. 请各国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之际报告落实人权自愿目标的状况；

6. 欢迎提议召开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的专门会议，并值此机会发布人权自愿目标。

-- -- -- -- --